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更正后：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自

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更正前：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产品。收益率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规划。

公司确定投资的上述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规定的相关风险投资品种。

2、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投资计划，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购买额度

公司拟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另外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额度视公司经营状况而定，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账户或用作其他用途。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采用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业务进行重点审计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更正后：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产品。收益率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规划。

公司确定投资的上述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规定的相关风险投资品种。

2、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投资计划，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购买额度

公司拟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另外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账户或用作其他用途。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

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采用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业务进行重点审计和监督；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更正前：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更正后：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更正前：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2017年9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使用自有资金的额度视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而定，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之内，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2017年9月2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使用自有资金的额度视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而定，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之内，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更正后：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2017年9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使用自有资金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之内，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2017年9月2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使用自有资金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之内，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更正事项外，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公告的原公告均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公告详见附件：《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更正后）》。

公司对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8日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的公告（更正后）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02号”文核准，传艺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90.6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114.97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16.898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3,498,0793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实施了验证，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20ZA000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传艺科技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公司分别与专户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产品。收益率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规划。

公司确定投资的上述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规定的相关风险投资品种。

2、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投资计划，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购买额度

公司拟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另外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账户或用作其他用途。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采用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业务进行重点审计和监督；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2017年9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使用自有资金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之内，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2017年9月2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使用自有资金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之内，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公司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额度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传艺科技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

2、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对传艺科技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该方案尚待传艺科技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8日